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

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 Bure Equity AB、Creades AB (publ)等七名交易对方转让全资子公司 Silex Microsystems AB 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如下说明：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以及确定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公司、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3、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相关附生效条件《股份买卖协议》；

5、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有 FDI 审查申报义务的投资方向瑞典 FDI 审查机构提起 FDI 申报并通过审查。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交的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次交易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